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杨晓明

年 月 日